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昀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3093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鍾昀珈犯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伍年，並按附表一、二所示方式向陳莊諺、林彩霞、尹國宏、鄭信章、宋宥羚、范素禎、徐鳴珠、韓秋月、蔡福運、游純貞支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7 行「龍梅路」應更正為「梅龍路」；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昀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 條第1 項之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又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行為，雖同時燒燬數物品，惟刑法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並不因所燒燬物品之數量，而有所區別，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即以一放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應為整體的觀察，僅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4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175 條第1 項之罪雖同時侵害私人財產法益，但仍以保護社會公安法益為重，況放火行為原含

有毀損性質（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69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一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行為，及其延燒結果，均不另成立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尚涉犯毀損罪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175 條第1 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其法定刑係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然此類犯行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難謂盡符事理之平，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即足生懲儆之效，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存有足以憫恕之處，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求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衡諸本案被告係因一時想不開，意欲輕生尋短，引火自焚，始為本案犯行，其主觀惡性尚非重大，所為犯罪情節要與刻意在人潮往來之公眾場所縱火或隨機放火等有別，幸僅造成財產損害而未對人身造成傷害，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尚非至鉅，復始終坦承客觀犯罪事實，並業與告訴人陳莊諺、林彩霞、尹國宏、鄭信章、宋宥羚、范素禎、徐鳴珠、韓秋月、蔡福運、游純貞於本院成立調解，願賠償上開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並按調解筆錄所載之賠償條件進行償還，有卷內所附之調解筆錄等證據資料附卷可參，是綜衡本案全部之情形，仍得認為縱使就被告前開犯行科以上開法定最輕刑度，仍嫌過重，在客觀上尚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俾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於社區地下停車場，引火點燃其所使用之車輛駕駛座旁之香氛卡，致生煙塵及火勢延燒之公共危險，並致附件起訴書所示各該車主、屋主受有財產損失，顯然缺乏尊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公共安全之法律意識，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並業與告訴人陳莊諺、林彩霞、尹國宏、鄭信章、宋宥羚、范素禎、徐鳴珠、韓秋月、蔡福運、游純貞調解成立，願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上開各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併參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於警詢時自陳係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30933卷(一)第13頁）、本案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失慮，致罹本罪。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陳莊諺、林彩霞、尹國宏、鄭信章、宋宥羚、范素禎、徐鳴珠、韓秋月、蔡福運、游純貞調解成立，告訴人等並願意接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調解方案予以賠償，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考量分期賠償之期數及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惟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為使告訴人等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等所達成之調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履行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持以點燃火勢所使用之打火機，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雖屬得沒收之物，惟未據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执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物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並無基礎，亦可推測價額並非甚鉅。則不論沒收或追徵，所耗費公眾資源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調查及執执行程序，致生公眾利益之損失，且公訴意旨亦未聲請併予沒收，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至扣案之燃燒殘餘物1包，僅屬火災證物性質，非被告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未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 條：

（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0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 年以
02 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

05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 千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表一：
08

被告鍾昀珈緩刑之條件
一、被告鍾昀珈願給付告訴人陳莊諺新臺幣（下同）50,368元。 二、給付方式： 於民國113 年9 月10日前先給付368 元，餘款50,000元部分，自113 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000 元，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一、被告鍾昀珈願給付告訴人尹國宏40,000元。 二、給付方式： 自113 年9 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000 元，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一、被告鍾昀珈願給付告訴人鄭信章68,000元。 二、給付方式： 自113 年9 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000 元，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一、被告鍾昀珈願給付告訴人宋宥羚180,000元。 二、給付方式： 自113 年9 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000 元，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一、被告鍾昀珈願給付告訴人范素禎10,300元。 二、給付方式： 於113 年9 月10日前給付2,300 元，餘款8,000 元部分，自113 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000 元，款項匯入告訴人

01

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一、被告鍾昀珈願給付告訴人徐鳴珠23,700元。

二、給付方式：

於113年9月10日前給付1,700元，餘款22,000元部分，自113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000元，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一、被告鍾昀珈願給付告訴人韓秋月127,030元。

二、給付方式：

於113年9月10日前給付1,030元，餘款126,000元部分，自113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000元，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一、被告鍾昀珈願給付告訴人蔡福運24,550元。

二、給付方式：

於113年9月10日前給付550元，餘款24,000元部分，自113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000元，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一、被告鍾昀珈願給付告訴人游純貞322,000元。

二、給付方式：

自113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000元，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表二：

03

一、被告鍾昀珈願給付告訴人林彩霞4,500元。

二、給付方式：

於113年8月10日前給付完畢。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30933號

07

被 告 鍾昀珈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號11樓
之 5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12樓
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昀珈明知如將停放在建物地下停車場之汽車放火燃燒，極可能引燃汽車內殘油燃燒，並產生大火或爆炸，而致延燒燒毀周圍停放之他人所有車輛之結果，且倘未能及時撲滅、控制火勢，實有可能使火勢延燒至樓上建物，而使居住其內之人均受有生命、身體危險，竟仍基於燒燬住宅或建築物以外他人所有物之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3時25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龍梅路70巷濱湖皇家社區地下室停車場內，以打火機點燃其父親鍾宏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旁之香氛卡（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嗣火勢自香氛卡延燒至該車車頂，鍾昀珈迅即離開停車場逃逸，嗣火勢繼續延燒至周圍車輛及地下室停車場空間，導致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及停放於側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均燒盡損毀（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因火勢過大，停放於該地下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及如附表所示車主及屋主之車輛及建物受如附表所示燒毀損害，且火勢延燒致該地下室牆壁、天花板均受火熱燻燒及煙燻，幸經社區警衛發現後即時通知消防人員前往滅火，嗣經員警據報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莊諺、林彩霞、尹國宏、鄭信章、宋宥羚、范素禎、游純貞、徐鳴珠、韓秋月、蔡福運告訴及桃園市政府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昀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112年4月11日13時25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龍梅路70巷濱湖皇家社區地下室停車場內，以打火機點燃其父親鍾宏郎所有0805-XN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旁之香氛卡，及發現現場火勢變大濃煙密布後，旋即離開現場之事實。
2	證人吳貴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為桃園市龍潭區龍梅路70巷濱湖皇家社區保全，及其為第1位發現火勢，及被告於上開時地之火災現場曾自承「我放火燒我的車子，叫我爸爸來」等語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之父鍾宏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之火災現場曾向其坦承縱火之事實。
4	證人馮輝鴻、陳昱瑾、鄭同志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縱火延燒致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遭燒毀或燒損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蔡坤堡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縱火延燒行為致如附表所示車主、屋主所有之

		車輛、物品有如附表所示燒損之事實。
6	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手機內自拍縱火過程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各1份	證明於112年4月11日13時25分許，被告在桃園市龍潭區龍梅路70巷濱湖皇家社區地下室停車場內，以打火機點燃其父親鍾宏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旁之香氛卡。
7	桃園市龍潭區『濱湖皇家社區』4/11火災損失統計表及附件車損照片、維修估價單、湖濱皇家（梅龍路70巷）112年4月11日社區地下室火災損失統計表及附件車損、房損照片、維修估價單	證明如附表所示車輛、物品因被告縱火行為所致之毀損情形之事實。

二、按刑法放火罪所稱之燒燬，係指燃燒毀損之義，亦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必須其物喪失主要效用，始得謂放火既遂，此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縱火焚燒被害人鍾宏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續而延燒至被害人馮輝鴻7356-B8號自小客車，造成上開車體均已嚴重燒損，有卷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該上開車輦確已因燃燒之結果而喪失其效用，已達於「燒燬」之程度。另按該條項所稱之「致生公共危險」者，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判決要旨參照，亦即指有危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狀態，且應以具有理性及判斷力之通常人為標準，自客觀上為判斷。本案被告縱火之地點在位於住宅下方之社區居民

01 共用地下停車場，且案發時另有其他車輛停放在內，此有現
02 場照片1份存卷足參，被告上開行為實有使火勢四處流逸而
03 延燒至其他車輛甚或其上建物之高度危險性，自堪認已構成
04 致生公共危險，又被告上開縱火延燒行為，致停放於該地下
05 室之如附表所示車輛（編號1至10）及與物品（編號8）有如
06 附表所示之燒損。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
07 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
08 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9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放火燒燬他
10 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論處。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林柏成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張友嘉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2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
22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

25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9 千元
26 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30 下罰金。

31 附表

編號	車主/屋主	毀損車輛車號/ 建物住址	燒損情形
1	陳莊諺	ASM-6551號車輛	車體受熱、煙燻
2	林彩霞	BCG-7650號車輛	車體受熱、煙燻
3	尹國宏	AYK-2027號車輛	車體受熱、煙燻
4	鄭信章	1260-TX號車輛	車體受熱、煙燻
5	宋宥羚	BCD-2356號車輛	車體受熱、煙燻
6	范素禎	3755-UD號車輛	車體受熱、煙燻
7	游純貞	BCH-5161號車輛	(1)車體受熱、煙燻 (2)前擋風玻璃破裂 (3)安全氣囊4個均爆裂
8	徐鳴珠	0382-ZV號車輛	(1)車體受熱、煙燻 (2)後照鏡受熱、燒熔 (3)晴雨窗受熱、燒熔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建物1樓	客廳地板磁磚隆起破損、臥室木地板受熱、煙燻
9	韓秋月	AYK-6577號車輛	車體受熱、煙燻
10	蔡福運	BNY-0655號車輛	車體受熱、煙燻